

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1 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 (民國)	戶籍地址(遷入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連絡電話	申請人蓋章		
	年 月 日	通訊地址：						
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獎學金申請組別		學期成績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智育	德育	智育	德育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		
法定代理人	稱謂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
	稱謂		姓名					
家庭狀況	兄弟姐妹： 人 在 學： 人 *同家庭(或戶)審核通過錄取以2名為原則。			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頒發獎助學金當日(預定113年2月2日下午)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出席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出席領取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名額限制 委員核章：							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

茲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後，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：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- (二)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1 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獎助學金)發放事宜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上開獎助學金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1. 期間：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。
  2. 地區：臺北市
  3. 對象：南港區公所
  4. 方式：審核是否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
- (五) 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：
  1.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機關得依個資法或檔案法等相關法令酌收費用
 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等相關資料，
  3. 請求機關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六) 相關權利之影響
  1. 立同意書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  2. 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2、3 點權利，致不符合機關所辦理獎助學金之發放資格(例:此次蒐集目的之行政作業或相關資格)，所致權益上之減損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若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3 點權利，機關得拒絕之。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依個資法告知之事項，並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期限：112/9/27~112/10/27